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并于2016年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029、2016-030);2016年5月20日,公司将筹划的重大事项方式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并于2016年5月27日、6月3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035、2016-036、2016-038、2016-039、2016-040)。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军事项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原则同意,后续将继续履行相关程序。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